附件2

申报表填写说明

注意事项

 1.申报表填写内容应经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核。

 2.一律用A4纸打印（复印），内容要具体、真实、字迹清楚。

 3.如填写内容较多，可另加附页。

 4.此表需申报候选人所在单位加盖骑缝章。

 5.表格中涉及证明人或支撑材料的，请填写证明人的姓名（如本单位人事部门的负责人）或附支撑材料的复印件。

封面

 1.“姓名”栏填写本人身份证登记所用的姓名。

 2.“单位”栏填写申报候选人所在基层工作单位全称。要与申报表最后一页中“本人所在基层单位推荐意见”栏行政公章一致。

第一页

 1.“出生日期”栏填写应与身份证的出生年月日一致。

 2.“政治面貌”栏应按国标填写，如“中共党员”、“中共预备党员”、“共青团员”、“民革会员”、“民盟盟员”、“民建会员”、“民进会员”、“农工党党员”、“致公党党员”、“九三学社社员”、“台盟盟员”、“无党派民主人士”、“群众”。

 3.“文化程度”栏填写最终学历，如“研究生”、“大学本科”、“大学专科和专科学校”、“中等专业学校”、“技工学校”、“高中”、“初中”、“小学”。

 4.“职业（工种）名称”栏应与职业资格证书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行业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证书中的（职业）工种相同。

 5.“职业资格等级”栏应与职业资格证书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行业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证书一致，如高级技师、技师、高级工、中级工、初级工。

 6.“参加工作时间”栏要如实填写至年月。

 7.“从事本职业（工种）时间”栏要如实填写至年月。

 8.“工作单位”栏应填写申报候选人所在基层单位，要与申报表最后一页中“本人所在基层单位推荐意见”栏行政公章一致。

 9.“联系电话（座机）”栏填写本人办公室或车间电话，确保能够与本人取得联系（需要填写区号）。

 10.“手机”栏填写申报候选人本人手机号码。

 11.“电子邮箱”栏填写本人电子邮箱地址。

 12.“主要经历”栏从取得的最高学历填起，起止时间要连续。

第二页

 1.“获得国家专利情况”栏按时间由前至后填写，并依次注明时间、专利名称、专利号。

 2.“荣获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情况”栏按时间顺序由先至后填写，如果是以单位名义参评获奖，需补充相关说明，说明申报候选人在项目中起到的具体作用。

 3.“技术革新情况”栏，填写除“获得国家专利情况”及“荣获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情况”栏填写内容外，其他的技术革新情况。

 4.“其他绝招绝技或突出贡献”栏填写除“获得国家专利情况”及“荣获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情况”栏填写内容外，其他绝招绝技或突出贡献情况，每项成果内容需用150—200字简要阐述。

 5.“职业技能竞赛获奖情况”栏按照竞赛级别由高至低依次填写,在国家级一、二类或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决赛中获奖情况。

第三页

 1.“曾荣获的荣誉称号”栏从最近一次获得的省部级或行业授予的荣誉称号开始，按照获得时间顺序依次填写（曾荣获“全国技术能手”称号的需要注明获得的方式，如在第几届评选表彰活动中或某年某项竞赛中荣获）。

 2.“其他获奖情况”栏填写上述未被列出的省部级或行业的获奖情况。

 3.“身份证粘贴处”栏粘贴身份证复印件，要求复印件上的字迹、数字、照片清楚。

第四页

 1.“本人所在基层单位推荐意见”栏由申报候选人所在基层工作单位签署意见并盖其行政公章。

 2.本人所在基层单位上级主管单位或所在地地市级人社部门意见”栏由申报候选人基层单位的直接主管单位（集团）签署意见并盖章。

 3.“推荐单位意见”栏不用填写,不用盖章。

 4.“评审意见”栏不用填写,不用盖章。